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2
三、风险管理信息 2
四、公司治理信息 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3
七、净资本管理情况 13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4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4
十、处理客户投诉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徽银理财

英文名称：HSBank Wealth Management Co.,Ltd

英文简称：HSBank Wealth Management

（二）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56 号柏景湾独立商业 1-4 层、综合楼 201 室

（四）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五）经营范围

1.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2.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3.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4.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孙海来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4 年度
总资产	4,903,649,040.40
负债	188,245,134.85
所有者权益	4,715,403,905.55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信息

本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公司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风险治理统一起来，完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风险治理各环节。本公司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前台和中后台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实施全流程信用风险管控，覆盖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全链条，

全方位防控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不断扩充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箱，在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和组合风险限额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动态及时监测和处置各类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举措，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模型，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四）声誉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和处理投资者诉求。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本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治理，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并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持续完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职权明晰、相互制衡、高效规范运作。公司严格落实党建入章，建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机制，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公司坚决把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和业务全流

程。股东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并履行股东承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2024 年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及股东决定

1.股东职责

（1）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2）委派、更换及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资产核销等事项；

（8）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对本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资本工具方案作出决定；

（10）批准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变更；

（11）批准本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12）修改本公司章程；

（13）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股东决定

2024 年，股东就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综合经营计划、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做出了股东决定。

（四）董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定；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4）制订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资本工具的方案；

（7）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订案以及解释本公司章程；

（8）制定公司治理制度；

（9）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10）制订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的方案；

（11）在股东授权范围内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资产核销等事项；

（12）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制订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以及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14）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1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16）承担理财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重要业务制度，并监督实施；

（17）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18）承担净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净资本管理目标，审批并监督实施净资本管理规划；

（19）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20）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事务，决定或授权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定审计主要负责人任免及其薪酬；

（21）审议批准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

东决定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作专项报告；

（22）聘用、解聘、续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3）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2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及股东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高效平稳运转，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4 次，会议审议和审阅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管理制度、审计、财务、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反洗钱等方面共 42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高效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自身专长，对审议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1.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内控及风险管理等各项监督职责，全年组织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和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法定审计报告等 25 项议题，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情况和风险内控动态，独立发表专业见解、提出合理建议，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高、业务发展持续稳健。

（六）高级管理层职责及工作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章程，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资本工具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5）拟订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

（9）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副总经理（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10）制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11）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在本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最迟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13）负责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并签署相关协议；

（14）决定本公司的非重大关联交易；

（15）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4 年，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坚决贯彻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推动经营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

现任董事		
姓名	职务	简历
孙海来	董事长	1979 年 5 月生，男，硕士学位，2024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徽商银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徽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徽商银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蒋凤芹	非执行董事	1966 年 10 月生，女，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督导员。
叶翔	非执行董事	1977 年 9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徽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钟秋实	非执行董事	1965 年 2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徽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郭平	非执行董事	1955 年 10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7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监事		
钱震宁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1973 年 7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长，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银监会池州监管分局局长、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处长。
周庆霞	股东代表监事	1970 年 9 月生，女，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徽商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何林	股东代表监事	1973 年 3 月生，男，硕士学位，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徽商银行党委统战部部长、党委办公室（高质量发展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许益明	外部监事	1958 年 1 月生，男，党校研究生学历，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陈献一	职工代表监事	1987 年 8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7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景楠	首席合规官、副总裁、工会主席	1979 年 8 月生，女，硕士学位，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曾任徽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徽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苏大伟	副总裁	1984 年 11 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民生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蔡和平	副总裁	1971 年 1 月生，男，本科学历，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徽商银行授信评审部行业评审团队经理，徽商银行金融同业部票据交易核算团队经理。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濮永晶	1968 年 4 月	男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
濮永晶	1968 年 4 月	男	总裁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宋功伍	1983 年 11 月	男	副总裁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1）自 2024 年 3 月起，濮永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提名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自 2024 年 7 月起，孙海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监事变更情况

无。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自 2024 年 3 月起，濮永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

（2）自 2024 年 4 月起，宋功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四）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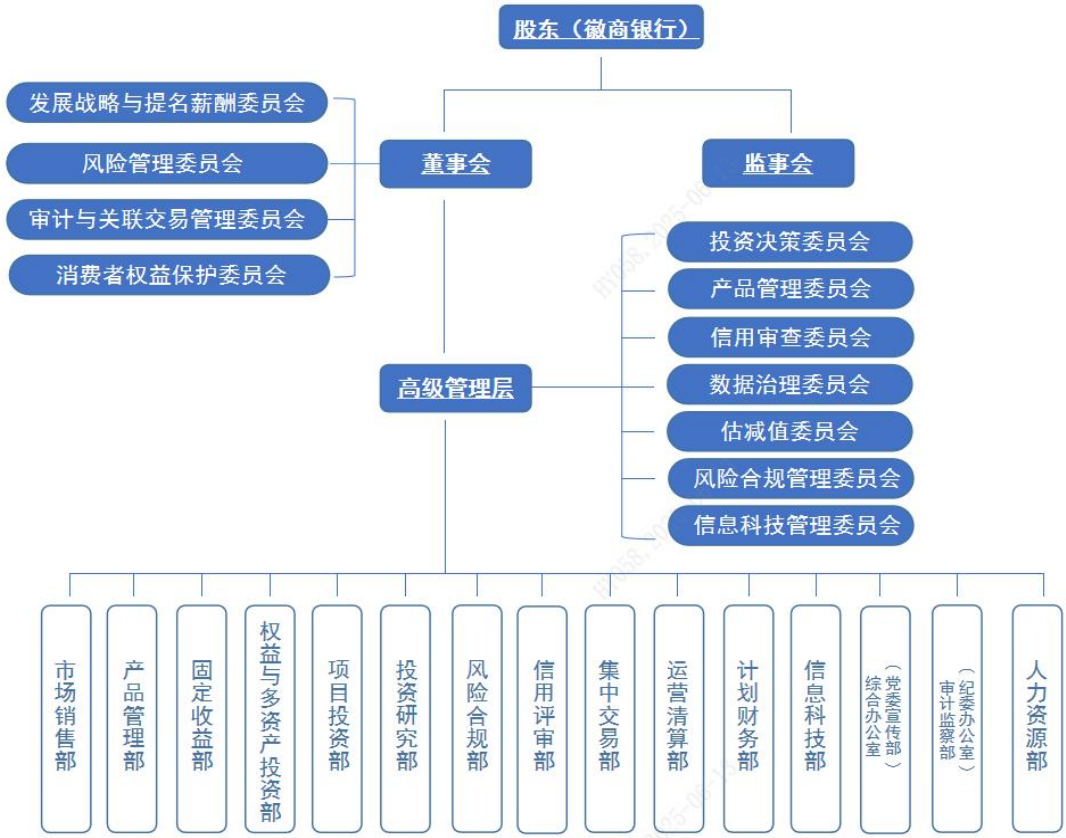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实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及应追索扣回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2024 年度未发生应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公司高度重视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根据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重要岗位轮岗制度。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共有 15 个内设部门。



（二）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七、净资本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的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净资本监测与统计测算，定期组织压力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公司净资本管理各项指标计算结果如下，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余额	监管标准
一、净资本（万元）	465,362.85	≥50,000
二、净资本/净资产	98.74%	≥40%
三、净资本/风险资本	994.26%	≥100%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本公司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认定公司关联方，对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审查、审批、备案、报告和披露等管理工作。

2024 年，本公司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与关联方的交易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已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本公司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企业文化，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与要求贯穿于全周期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控机制。持续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坚持监管主题教育宣传和常态化自

主教育宣传相结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提示金融市场风险，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宣导，提升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十、处理客户投诉情况

2024 年，本公司共处理客户投诉 33 起，均为代销渠道转办，其中：理财知识咨询类投诉 15 笔（占比 45.45%）、产品收益类投诉 9 笔（占比 27.27%）、产品赎回类投诉 6 笔（占比 18.18%），客户活动类投诉 2 笔（占比 6.06%）、产品净值更新类投诉 1 笔（占比 3.03%）。上述投诉均按相关要求完成处理。

附件:《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附件：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0271_B01号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颖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